

專案質詢

8-1-5-02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政府在決定是否放棄禁止瘦肉精美牛進口之前，尚有很多必要程序可做，亦有很大空間可以努力，甚至可以化解，不宜如此草率放棄禁止進口瘦肉精美牛的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澳洲基於消費者的健康考量亦禁止使用瘦肉精，其中歐盟更早於 1996 年起即全面禁用瘦肉精。然而馬政府卻草率意圖透過所謂美方官員所指示的科學管理，透過制定萊克多巴胺最低容許量及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十六字政策方向，不顧國人健康與也罔顧對經濟產業利害衝擊。
- 二、台美簽署 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甚至 FTA 等經貿議題時事關重大，涉及台美整體經濟關係與國家利益，絕非區區瘦肉精美牛利益可以代表，僅是對美國生產瘦肉精的藥品公司及少數使用瘦肉精美牛業者的少數利益，會變成台美重大經貿關係的前提。
- 三、建議組成美牛瘦肉精考察團赴美國國會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了解，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並進行系統化分析。馬英九總統應考量國人健康與台灣市場保護，以及台美關係雙方長遠發展，才是當前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 四、以國家利益角度分析，從美國角度思考，瘦肉精一旦開放進口，台灣消費者或許更排斥食用美牛，將使得整體消費需求降低，進而導致美國食品安全信任度在台灣全盤崩潰。從台灣角度思考，開放進口瘦肉精使得台灣成為使用瘦肉精美牛之國家，亦將因國際普遍禁用，與國人畏懼食用牛肉導致內需市場蕭條，對台灣畜牧產業外銷發展與國內肉品消費市場帶來毀滅性衝擊，完全不符合台美兩國國家利益。